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废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七、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城环科技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取消原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

宋政平

---

张 平

---

骆 竞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